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某项目诉讼及过程法律服务
比选文件
(公开比选)

比选单位：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 | |
|---------------------|----|
| 比选公告 | 3 |
| 第一章 比选须知..... | 4 |
| 第二章 主要合同条款（参考）..... | 6 |
| 第三章 比选文件要求..... | 11 |
| 第四章 评审细则..... | 12 |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某项目诉讼及过程法律服务公开比选公告

致各比选申请人：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现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对承接的四川省成都市某项目诉讼及过程法律服务进行公开比选。现面向社会公开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四川省成都市某项目

2、比选内容：项目诉讼及过程法律服务

3、服务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案涉项目款项全部回收完成时止（如有项目业主方和关联方反诉或另诉案件、执行异议或执行异议之诉，则以本项目所有案件全部处理完毕的最后结束时间为准）。

第一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比选单位 | 单位名称：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1666号青龙广场写字楼1单元14楼 |
| 2 | 项目名称 | 四川省成都市某项目 |
| 3 | 项目诉讼及过程法律服务内容 | 1、项目诉讼法律服务：代理比选单位拟起诉本项目业主方和关联方案件的一审、二审和再审（如有时）、执行程序、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如有时）；项目业主方和关联方反诉或另诉案件的一审、二审和再审（如有时）、执行程序、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如有时）；反诉保全置换（如有时）。案件起诉标的额约 500 余万元。 2、过程法律服务：收集、梳理项目资料，积极响应比选单位需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协助比选单位进行商务谈判，参与处理本项目纠纷，指导处理涉法事务；起草和审查本项目相关文书，参与和指导债权催收；对本项目业主方和关联方的财产、股权等资信情况开展尽职调查，出具调查报告；根据比选单位需求，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服务。 |
| 4 | 项目服务时间 | 自中标之日起至案涉项目款项全部回收完成时止（如有项目业主方和关联方反诉或另诉案件、执行异议或执行异议之诉，则以本项目所有案件全部处理完毕的最后结束时间为准）。 |
| 5 | 资金来源构成 | 比选单位自筹 100%。 |
| 6 | 比选申请人要求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未在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及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禁止合作供应商名录内且在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内无不良记录。 3、具有丰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处理经验，承办律师需有3年以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办理经历，且办理过诉讼标的额500万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不少于2件。 4、不接受联合体。 |
| 7 | 领取比选文件及案情披露 | 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11:00 前 地点：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 1666 号青龙广场写字楼 1 单元 14 楼 要求：1、比选申请人须携带 U 盘拷贝案件资料，同时比选申请人在领取比选文件以及案情披露相关资料时，应当向比选单位提供附件资料中的附件 3《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附件 4《案情保密承诺》；2、支持以邮件方式发送比选文件及案件资料，但需比选申请人提前联系并邮件发送附件 3《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附件 4《案情保密承诺》扫描件。 |
| 8 | 招标答疑（如有） | 不召开，如有，则会提前一天电话通知。投标人有疑问可联系招标人指定联系人，由联系人答疑。 |
| 9 | 报价方式 | 基本代理费+风险代理费用 |
| 10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00 分制，分别为：代理服务费用 40 分、服务方案 45 分、业绩 10 分、资信 5 分。 |

| | | |
|----|--------------|--|
| 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及提交 | <p>1、在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须将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并密封（纸质版一式伍份，一正肆副，电子版U盘一份一并密封，于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正副本与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比选申请文件为准）提交至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1666号青龙广场写字楼1单元14楼。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应提供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原件查验。比选申请文件须严格按比选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格式编制。</p> <p>2、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时间：2023年4月14日09:00—09:30</p> |
| 12 | 评审 | <p>评审时间：2023年4月14日09:30</p> <p>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1666号青龙广场写字楼1单元14楼</p> <p>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人员要求：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委托的比选代理人递交并参与评审，否则按放弃处理。比选代理人必须是本案主办律师，诉讼庭审由主办律师本人出庭，参与服务全过程；非经比选单位同意，比选申请人不得擅自变更主办律师或更换庭审律师。</p> |
| 13 | 利益冲突提示 | 凡与本案相关主体有业务往来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须提前或实时披露。若参选人隐瞒相关信息中选，比选单位有权解除代理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
| 14 | 保密条款 | 凡属此次比选过程中涉及的商业信息，比选单位、比选申请人在任何情况下均需严格保密，否则违约方应当承担责任。 |
| 15 | 费用承担 |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全部费用 |
| 16 | 合同签订方式 | <p>1、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的合同文本补充填写中标报价等信息后签订，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可进行报价方面的修改。</p> <p>2、中标人须在中标当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p> <p>3、若中标人在规定中标时间内拒不签订合同或书面表示放弃此次中标，比选单位将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另行协商选择。</p> <p>4、未经比选单位许可，比选申请人在报纸、微博、微信、网站等媒介上发布有关比选单位法律服务招标、中标、案件情况以及与案件有关的信息的，比选单位有权废标，终止签订合同。已签订代理合同的比选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比选申请人赔偿相应损失。</p> |
| 17 | 特别说明 | 本次招标有最高限价，详见附件5价格体系表，超过最高限价部分的服务费用招标人不予支付。 |
| 18 | 联系方式 | <p>联系人：雷女士</p> <p>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1666号青龙广场写字楼1单元14楼</p> <p>电话：18215631210</p> <p>邮箱：1289374695@qq.com</p> |
| 19 | 其他 | <p>1、比选过程中，当出现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时，称为比选终止，比选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终止比选和评标，并向已领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说明情况。</p> <p>2、比选过程中，当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或所有比选申请都被否决时，称为流标，比选单位有权进行重新比选。</p> <p>3、比选单位无需对评标过程及未中标等原因向比选申请人作出解释。</p> |

第二章 主要合同条款

民事法律事务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甲方涉及民事法律事务委托乙方代理。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

甲方将下述法律事务委托乙方代理：

- 1、案件性质：四川省某项目诉讼及过程法律服务
- 2、案件相对方：
- 3、工作内容：

3.1、项目诉讼法律服务：代理比选单位拟起诉本项目业主方和关联方案件的一审、二审和再审（如有时）、执行程序、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如有时）；项目业主方和关联方反诉或另诉案件的一审、二审和再审（如有时）、执行程序、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如有时）；反诉保全置换（如有时）。

3.2、过程法律服务：收集、梳理项目资料，积极响应甲方需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协助甲方进行商务谈判，参与处理本项目纠纷，指导处理涉法事务；起草和审查本项目相关文书，参与和指导债权催收；对本项目业主方和关联方的财产、股权等资信情况开展尽职调查，出具调查报告；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服务。

甲方的委托权限在授权委托书中注明。

4、服务时间：自中标之日起至案涉项目款项全部回收完成时止（如有项目业主方和关联方反诉或另诉案件、执行异议或执行异议之诉，则以本项目所有案件全部处理完毕的最后结束时间为准）。

第二条 承办律师

一、乙方指派_____律师团队为甲方服务，_____律师是本案主办律师，诉讼每次庭审全程由主办律师____本人出庭，主办律师必须参与服务全过程；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主办律师。

二、乙方违反上述条款，主办律师每缺席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有权在任何一笔代理费用扣除；主办律师缺席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主办律师可以将部分事务性工作交由律师助理办理，律师助理对主办律师负责。

第三条 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及支付的约定

一、律师服务费

律师服务费是乙方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委托事项工作的全部收费，由基本代理费加风险代理费组成，具体金额和支付条件按下列约定执行。

1、基本代理费用：基本代理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基本代理费甲方在查封到被告财产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此处最高限价 2 万元）

2、风险代理费用：风险代理费用以起诉立案后通过乙方诉讼代理工作甲方实际回收到账金额的_____%计算（此处投标最高限价 2%）。

风险代理费用先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后，再根据回款时间，按照以下折扣标准进行支付：

A、在立案一年内回收的款项按照 100%支付乙方风险代理费用；

B、在立案二年内回收的款项按照 90%支付乙方风险代理费用，剩余 10%不再支付；

C、在立案三年内回收的款项按照 80%支付乙方风险代理费用，剩余 20%不再支付；

风险代理费用甲方在实际收到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计算方式和回款时间支付比例的约定计算，双方确认无误后支付给乙方。

3、若本案件在任意阶段达成和解或者调解的，则乙方按照前述费用的_____%折收费。

- 4、本次合同项下所涉服务费用总额限价 16 万元，超过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 5、以上投标价格包含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为项目现场人民币服务价，并提供完税发票。

二、其他费用

- 1、乙方律师在进行与甲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等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垫付的，凭合法有效票据实报实销。
- 2、差旅费包含在律师服务费中，不再单独计取。
- 3、甲方在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派的承办律师亲自出庭。
- 2、甲方有权在承办律师没有或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解除本合同。
- 3、本合同履行中，乙方指派的律师因重大执业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4、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律师服务费。
- 5、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在执行立案 6 个月内无明显进展或执行立案 1 年内无明显效果（专指款项回收）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支付执行阶段任何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客观地向承办律师介绍有关委托办理法律事务的情况，提供有关的资料。
- 2、甲方应当积极配合承办律师办案。
-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向甲方了解案情，并要求甲方安排知晓与委托法律事务有关情况的人员与承

办律师晤谈，提供与委托法律事务有关的全部案件材料，并为达成上述目的提供一切便利。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案件材料为真实全面的材料，无隐瞒和恶意删减篡改。

二、乙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诉讼资料准备、确定起诉金额并启动司法程序；须在 24 个月内完成代理目标，即“通过诉讼、与地方政府的磋商谈判或追偿其他有能力的相关责任主体等多种方式，实现甲方的债权回收”。

2、乙方每月 25 日前，定期书面向甲方汇报案件进展情况；

3、依据法律、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理、忠实地行使代理权，不得滥用代理权，不得超越代理权行事；

4、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及案件进展情况；按甲方要求撰写并及时提交案件的法律意见书、案件进展情况报告及结案报告；

5、对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非公开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乙方应指派主办律师亲自出庭，如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出庭，乙方应与甲方沟通，甲方同意后可另行指派律师出庭。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

1、乙方指派的承办律师怠于履行、不履行（甲方电话或书面催告 3 次以上）或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严重影响甲方回收债权的进程和诉讼权利；

2、承办律师违反保密义务，极有可能给甲方带来合法利益损失；

3、未经甲方同意，承办律师缺席诉讼活动两次及以上；

4、案件立案二年以内或执行立案一年内回收款项未达到起诉标的金额的 70%；

5、乙方参加招标时隐瞒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与被告曾经或正在进行合作的事实；

6、乙方及其律师发生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条件

- 1、甲方向承办律师陈述虚假案件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经承办律师指出而拒绝改正的；
- 2、甲方要求承办律师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经承办律师指出而坚持要求的；
- 3、甲方实施有损乙方或者承办律师声誉的行为，已经或者必然会给乙方或者承办律师带来严重损害的。

第七条 合同履行终结

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程序终结，即为本合同履行终结。

第八条 保密事项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均为双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但双方为履行各自的义务或者在涉讼时需作为证据使用时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 1、除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与基本代理费等额的违约金。
- 2、在乙方承担前款违约责任的情况下，甲方根据本合同应当履行的支付义务尚未履行的，无须继续履行；已经履行的，乙方应予退还。
-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六条中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承担基本代理费 2 倍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及其效力

- 一、本合同生效后，任何就合同条款进行的修改，均需形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签署生效。
-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三、修改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纠纷的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文本及收执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生效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本合同以上条款不能阐明之事项，可在本条款下另行特别约定：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决定不起诉项目建设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合同自甲方决定不起诉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已收费用不退还，甲方未支付费用不再支付。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2023 年 月 日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比选申请人须认真阅读本比选文件，并对《比选申请人须知》及本比选文件比选范围、要求、报价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文件一经递交即表明比选申请人已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一旦中标，其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条款即成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内容（按此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壹正肆副，并于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密封递交）如下：

- (1) 比选申请函（附件 1）
- (2) 比选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2）
- (3)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 (4) 案情保密承诺（附件 4）
- (5) 价格体系表（附件 5）（注意：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价格体系表》的格式进行报价）
- (6) 服务方案（附件 6）
- (7) 拟负责本项目主要人员介绍（附件 7）
- (8)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说明的其他内容（附件 8）（应包括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和资信等内容）

附件 1

比选申请函

致：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比选文件，比选申请单位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申请单位_____（比选申请单位名称、地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比选申请单位同意遵守如下条款：

- 1、比选申请单位将按比选文件规定和比选申请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比选申请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比选申请有效期为在比选截止日期后的 30 日历天内有效。
- 4、比选申请单位同意提供按照比选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比选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比选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比选申请单位或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 5、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负责人（加盖负责人章）：_____比选申请单位代表姓名、职务：

比选申请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比选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兹有_____（比选申请单位全称）的负责人_____（姓名）授权（被委托人姓名），为_____项目的比选申请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被授权人所承诺或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仅对该项目有效，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_____ 电话/手机：

被委托人签字：_____ 职务：

比选申请单位详细地址：

邮编：

E-mail：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比选申请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附件 4

案情保密承诺

致：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就四川省成都市某项目诉讼法律服务拟定的比选文件，本单位承诺：凡属此次比选过程中涉及的贵司及该项目的相关信息，本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会严格保密，不会利用或泄露相关内容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从事危害贵司之行为或案件。若本单位及律师违反保密承诺，给贵司造成损害，本单位愿承诺赔偿责任。

承诺人（比选申请单位）：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价格体系表

致：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就四川省成都市某项目诉讼法律服务发出的比选文件，在细阅文件并慎重考虑之后，本单位在此确认，愿意按照本《价格体系表》中明确的比选申请价格为贵司提供比选文件所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比选申请价格中具体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信息参见下表：

比选申请价为：

1、基本代理费用：基本代理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基本代理费甲方在查封到被告财产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此处最高限价 2 万元）

2、风险代理费用：风险代理费用以起诉立案后通过乙方诉讼代理工作甲方实际回收到账金额的____ %计算（此处投标最高限价 2%）。

风险代理费用先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后，再根据回款时间，按照以下折扣标准进行支付：

A、在立案一年内回收的款项按照 100%支付乙方风险代理费用；

B、在立案二年内回收的款项按照 90%支付乙方风险代理费用，剩余 10%不再支付；

C、在立案三年内回收的款项按照 80%支付乙方风险代理费用，剩余 20%不再支付；

风险代理费用甲方在实际收到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计算方式和回款时间支付比例的约定计算，双方确认无误后支付给乙方。

3、若本案件在任意阶段达成和解或者调解的，则乙方按照前述费用的_____折收费。

4、本次合同项下所涉服务费用总额限价 16 万元，超过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5、以上投标价格包含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为项目现场人民币服务价，并提供完税发票。以上价格对比选申请单位有法律约束力，但不限比选方同意以其它方式与比选申请单位签订合同的权利。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或优惠条件（如有）：

比选申请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负责人（加盖法人章）：

比选申请单位代表签字：_____

职务：

日期：

附件 6

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四川省成都市某项目诉讼法律服务

（内容、格式自拟）

应包括资信等尽职调查、风险提示及处理措施、诉讼可行性论证及执行方案等内容

负责人（加盖法人章）：

比选申请单位代表签字：_____

职务：

日期：

附件 7

拟负责本项目主要人员介绍

应明确主办律师

附件 8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说明的其他内容
(应包括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和资信等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将按照《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华西发【2020】3号要求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名或5名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标程序

| 评标程序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 | | 投标文件签署、份数 |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接受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名 |
| 3 | 详细评审 | 对代理服务费用、服务方案、业绩、资信进行详细评审 | 详见评审细则 |

评审细则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打分法。100分制，服务费用为40分、服务方案为45分、业绩为10分、资信为5分，四者相加为比选申请人最终得分。

1、代理服务费（40分）：

1.1、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基本代理费报价+风险代理费报价（评分时暂定500万）=合计金额价格最低的，可得35分。其余报价得分按排名逐一降低2分。

1.2、比选申请人承诺的和解或者调解代理费折扣比例数字最低的，可得5分，其余报价得分按排名逐一降低1分，降至0分时不再降低。

2、代理方案（45分）：

2.1、处理本次比选案件流程的合理性、时效性。（10分）

2.2、对本次比选业务的理解和分析、服务措施及实施措施等。（30分）

2.3、组织团队的合理性等。（5分）

3、业绩部分（10分）：

3.1、有代理类似追索工程款的诉讼案件经验。（5分）

3.2、成功案例。（5分）

4、资信部分（5分）：

4.1、比选申请人资质、财务状况、注册资金、实力和规模。

4.2、比选申请人本案代理团队负责人的学历、从业资质和相关执业证书等。

5、定标：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综合得分排序，取不低于3家为中选候选单位。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二轮竞争性谈判，根据谈判结果综合确定中选人。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和评审委员会对未中选原因不做解释。

6、各评审专家对中选单位提出服务优化意见。

评审结束后，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将向中选单位发出中选通知，未中选单位不再另行通知。

未中选单位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及副本留存，不再退还各比选申请单位。